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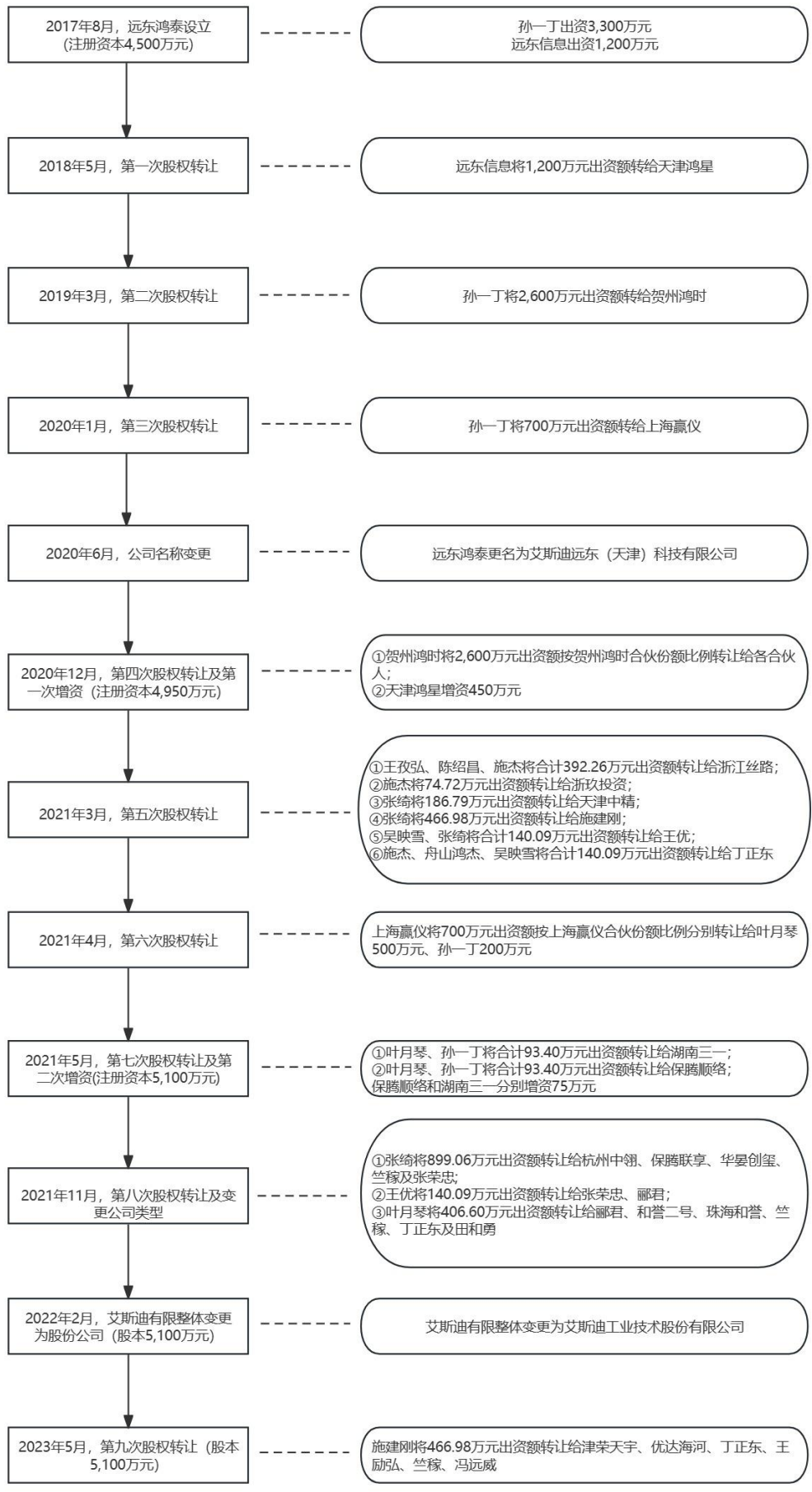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董监高人员的
确认意见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艾斯迪”）是由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迪斯有限”、“公司”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相关用语具有与《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简图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概况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 2017年8月，远东鸿泰（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7年8月1日，孙一丁和远东信息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远东鸿泰（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后于2020年6月更名为艾斯迪远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后文均简称为“艾斯迪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孙一丁出资3,3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3.33%，远东信息出资1,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6.67%。

2017年8月1日，艾斯迪有限取得《营业执照》。

艾斯迪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一丁	3,300.00	73.33%
2	远东信息	1,200.00	26.67%
合计		4,500.00	100.00%

(二) 201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5日，艾斯迪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远东信息将其所持公司26.67%股权（对应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8年1月25日，远东信息与天津鸿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远东信息将所持艾斯迪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津鸿星。

2018年1月25日，艾斯迪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一丁	3,300.00	73.33%

2	天津鸿星	1,200.00	26.67%
合计		4,500.00	100.00%

(三) 2019年3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3月13日，艾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一丁将其所持公司57.78%股权（对应2,600万元出资额）以2,600万元对价转让给贺州鸿时。

2019年3月13日，孙一丁与贺州鸿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贺州鸿时以2,600万元对价受让孙一丁持有的艾斯迪有限57.78%股权。

2019年3月22日，艾斯迪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贺州鸿时	2,600.00	57.78%
2	天津鸿星	1,200.00	26.67%
3	孙一丁	700.00	15.56%
合计		4,500.00	100.00%

(四) 2020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26日，艾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孙一丁将其所持公司15.56%股权（对应7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赢仪。

2019年12月26日，孙一丁与上海赢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孙一丁将其所持艾斯迪有限的15.56%股权（对应700万元出资额）以700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赢仪。

2020年1月14日，艾斯迪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贺州鸿时	2,600.00	57.78%
2	天津鸿星	1,200.00	26.67%
3	上海赢仪	700.00	15.56%
合计		4,500.00	100.00%

(五) 2020年12月，第一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增资至4,950万元）

2020年12月28日，艾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同意实施股权激励，天津鸿星以450万元货币认缴新增公司注册资本45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自4,500万元增至4,950万元；（2）同意贺州鸿时退出公司，贺州鸿时将对公司的2,600万元出资（对应公司本次增资前的57.78%的股权）以2,600万元对价转让给贺州鸿时全体合伙人，各合伙人依其持有的贺州鸿时合伙份额比例受让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贺州鸿时	张绮	1,560.00	34.67%
	丁正东	260.00	5.78%
	施杰	260.00	5.78%
	吴映雪	208.00	4.62%
	陈绍昌	130.00	2.89%
	王孜弘	130.00	2.89%
	舟山鸿杰	52.00	1.16%
合计		2,600.00	57.78%

2020年12月28日，天津鸿星与艾斯迪有限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上述增资事项；

2020年12月28日，贺州鸿时与各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

股权转让事项。

2020年12月28日，艾斯迪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	33.33%
2	张绮	1,560.00	31.52%
3	上海赢仪	700.00	14.14%
4	丁正东	260.00	5.25%
5	施杰	260.00	5.25%
6	吴映雪	208.00	4.20%
7	陈绍昌	130.00	2.63%
8	王孜弘	130.00	2.63%
9	舟山鸿杰	52.00	1.05%
合计		4,950.00	100.00%

（六）2021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6日，艾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下述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王孜弘	浙江丝路	130.00	2.63%
陈绍昌		130.00	2.63%
施杰		132.26	2.67%
张绮	施建刚	466.98	9.43%
张绮	天津中精	186.79	3.77%
施杰	丁正东	53.02	1.07%

舟山鸿杰		52.00	1.05%
吴映雪		35.08	0.71%
吴映雪	王优	132.92	2.69%
张绮		7.17	0.14%
施杰	浙玖投资	74.72	1.51%

注：本轮股权转让价格为 10.71 元/出资额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相关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艾斯迪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	33.33%
2	张绮	899.06	18.16%
3	上海赢仪	700.00	14.14%
4	施建刚	466.98	9.43%
5	丁正东	400.09	8.08%
6	浙江丝路	392.26	7.92%
7	天津中精	186.79	3.77%
8	王优	140.09	2.83%
9	浙玖投资	74.72	1.51%
10	吴映雪	40.00	0.81%
合计		4,950.00	100.00%

（七）2021 年 4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4 月 15 日，艾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赢仪退出公司，上海赢仪将持有的 700 万元出资以人民币 700 万元对价转让给上海赢仪各合伙人，各合伙人依其持有的上海赢仪合伙份额比例受让，其中上海赢仪以 500 万元

对价向叶月琴转让 10.10% 股权（对应公司 500 万元出资额），以 200 万元对价向孙一丁转让 4.04% 股权（对应公司 200 万元出资额）。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上海赢仪与孙一丁、叶月琴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21 年 4 月 15 日，艾斯迪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	33.33%
2	张绮	899.06	18.16%
3	叶月琴	500.00	10.10%
4	施建刚	466.98	9.43%
5	丁正东	400.09	8.08%
6	浙江丝路	392.26	7.92%
7	孙一丁	200.00	4.04%
8	天津中精	186.79	3.77%
9	王优	140.09	2.83%
10	浙玖投资	74.72	1.51%
11	吴映雪	40.00	0.81%
合计		4,950.00	100.00%

（八）2021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增资至 5,1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艾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1）叶月琴以 500 万元对价向湖南三一转让 0.94% 的股权（对应公司 46.7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对价向保腾顺络转让 0.94% 的股权（对应公司 46.70 万元出资额）；孙一丁以 500 万元对价向湖南三一转让 0.94% 的股权（对应公司 46.70 万元出资额），

以 500 万元对价向保腾顺络转让 0.94% 的股权（对应公司 46.70 万元出资额）。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71 元/出资额；（2）湖南三一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取得艾斯迪有限 1.47% 的股权；保腾顺络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 万元，取得艾斯迪有限 1.47% 的股权。增资后艾斯迪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5,1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31 日，叶月琴、孙一丁与湖南三一、保腾顺络及艾斯迪有限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2021 年 5 月 31 日，艾斯迪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艾斯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	32.35%
2	张绮	899.06	17.63%
3	施建刚	466.98	9.16%
4	叶月琴	406.60	7.97%
5	丁正东	400.09	7.85%
6	浙江丝路	392.26	7.69%
7	天津中精	186.79	3.66%
8	湖南三一	168.40	3.30%
9	保腾顺络	168.40	3.30%
10	王优	140.09	2.75%
11	孙一丁	106.60	2.09%
12	浙玖投资	74.72	1.47%
13	吴映雪	40.00	0.78%
合计		5,100.00	100.00%

(九) 2021年11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

2021年11月16日，艾斯迪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张绮	杭州中翎	175.86	3.45%
	保腾联享	175.86	3.45%
	华晏创玺	263.79	5.17%
	竺稼	263.79	5.17%
	张荣忠	19.75	0.39%
叶月琴	郦君	24.82	0.49%
	和誉二号	22.83	0.45%
	珠海和誉	153.03	3.00%
	竺稼	158.27	3.10%
	丁正东	37.10	0.73%
	田和勇	10.55	0.21%
王优	张荣忠	68.18	1.34%
	郦君	71.91	1.41%

注：本轮股权转让价格为11.37元/出资额

转让方与受让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29日，艾斯迪有限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	32.35%
2	施建刚	466.98	9.16%

3	丁正东	437.19	8.57%
4	竺稼	422.07	8.28%
5	浙江丝路	392.26	7.69%
6	华晏创玺	263.79	5.17%
7	天津中精	186.79	3.66%
8	杭州中翎	175.86	3.45%
9	保腾联享	175.86	3.45%
10	湖南三一	168.40	3.30%
11	保腾顺络	168.40	3.30%
12	珠海和誉	153.03	3.00%
13	孙一丁	106.60	2.09%
14	郦君	96.73	1.90%
15	张荣忠	87.93	1.72%
16	浙玖投资	74.72	1.47%
17	吴映雪	40.00	0.78%
18	和誉二号	22.83	0.45%
19	田和勇	10.55	0.21%
合计		5,100.00	100.00%

(十) 2022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6日，以艾斯迪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目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BJAA400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1月30日，艾斯迪有限净资产为172,511,533.33元。

2022年1月6日，以艾斯迪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目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东洲评报字【2021】第2528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艾斯迪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67,794,089.61元。

2022年1月16日，艾斯迪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艾斯迪有限整体改制为目的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21】第2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公司整体改制为目的出具的XYZH/2022BJAA40002号《审计报告》。（2）同意由艾斯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艾斯迪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艾斯迪有限以2021年11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将艾斯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172,511,533.33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股本51,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共计51,000,000股，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按照目前各自在艾斯迪有限的出资比例及股本总额的乘积计算其持有的股份总额，净资产与股本总额的差额121,511,533.3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艾斯迪有限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22年1月16日，艾斯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艾斯迪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将艾斯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为“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全体发起人股东召开艾斯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改制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艾斯迪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的设立取得了艾斯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22BJAA40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18日止，艾斯迪（筹）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资产总额为288,771,652.57元，负债总额为116,260,119.24元，净资产为172,511,533.33元，该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为51,000,000元，资本公积121,511,533.33元。

2022年2月8日，艾斯迪股份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艾斯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32.35%
2	施建刚	4,669,811	9.16%
3	丁正东	4,371,928	8.57%
4	竺稼	4,220,658	8.28%
5	浙江丝路	3,922,641	7.69%
6	华晏创玺	2,637,924	5.17%
7	天津中精	1,867,924	3.66%
8	杭州中翎	1,758,633	3.45%
9	保腾联享	1,758,633	3.45%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3.30%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3.30%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0%
13	孙一丁	1,066,038	2.09%
14	郦君	967,266	1.90%
15	张荣忠	879,298	1.72%
16	浙玖投资	747,170	1.47%
17	吴映雪	400,000	0.78%
18	和誉二号	228,327	0.45%
19	田和勇	105,519	0.21%
合计		51,000,000	100.00%

（十一）2023年5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1日，施建刚将所持有的9.16%的股份（4,669,811股）转让给津荣天宇、优达海河、丁正东、王励弘、竺稼、冯远威，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股份比例
施建刚	王励弘	1,846,550	3.62%

	优达海河	879,310	1.72%
	津荣天宇	1,152,573	2.26%
	竺稼	703,448	1.38%
	丁正东	43,965	0.09%
	冯远威	43,965	0.09%

注：本轮股份转让价格为 11.37 元/股。

就上述股份转让事项，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斯迪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天津鸿星	16,500,000	32.35%
2	竺稼	4,924,106	9.66%
3	丁正东	4,415,893	8.66%
4	浙江丝路	3,922,641	7.69%
5	华晏创玺	2,637,924	5.17%
6	天津中精	1,867,924	3.66%
7	王励弘	1,846,550	3.62%
8	杭州中翎	1,758,633	3.45%
9	保腾联享	1,758,633	3.45%
10	湖南三一	1,683,962	3.30%
11	保腾顺络	1,683,962	3.30%
12	珠海和誉	1,530,306	3.00%
13	津荣天宇	1,152,573	2.26%
14	孙一丁	1,066,038	2.09%
15	酆君	967,266	1.90%
16	优达海河	879,310	1.72%
17	张荣忠	879,298	1.72%
18	浙玖投资	747,170	1.47%

19	吴映雪	400,000	0.78%
20	和誉二号	228,327	0.45%
21	田和勇	105,519	0.21%
22	冯远威	43,965	0.09%
合计		51,0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时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艾斯迪有限 2017 年 8 月由丁正东主导筹措出资完成设立后，于 2018 年 3 月收购了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前身，以下简称“亚新科天津”）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收购完成后亚新科天津成为艾斯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收购的背景及对价

亚新科天津被收购前为亚新科中国全资子公司，隶属于亚新科集团（ASIMCO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贝恩亚洲（Bain Capital Asia Integral Investors, L.P.）持有亚新科集团 100% 股权。

2016 年，亚新科集团决定处置旗下主要资产，最终将拥有的主要资产以重大资产重组方式转让给郑煤机（601717.SH）。由于亚新科天津连续多年亏损，未被纳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亚新科集团将主要资产出售给郑煤机后，考虑到清盘需要，拟继续处置剩余未出售资产。

2017 年亚新科中国针对其持有的亚新科天津 100% 股权以及持有的亚新科天津债权寻找受让方，处置过程中，时任亚新科中国董事兼总经理的丁正东先生看好亚新科天津未来的发展，并考虑到员工等各方利益，决定筹措资金收购亚新科天津。丁正东筹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设立艾斯迪有限后，艾斯迪有限于 2017 年 9 月 6 日与亚新科中国签署《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艾斯迪有限以 220 万元受让亚新科中国持有亚新科天津 100% 股权，并承接亚新科中国对亚新科天津

的 4,280 万元债权，合计支付对价 4,500 万元。

2018 年 3 月，亚新科天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新科天津变为艾斯迪有限的全资子公司，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艾斯迪有限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三）本次收购对财务的影响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新科天津账面净资产为 6,482.54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6,821.82 万元。由于股权收购对价低于净资产评估值，本次收购完成后艾斯迪有限形成负商誉 6,550.93 万元。

四、公司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的情况

（一）艾斯迪有限设立时股权代持情况

2017 年 8 月，艾斯迪有限由孙一丁及远东信息出资 4,500 万元设立，并于 2018 年 3 月完成亚新科天津的收购。在丁正东筹措 4,500 万元资金的过程中，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部分股权由孙一丁及远东信息的三名股东代为持有。

艾斯迪有限设立时，4,500 万元出资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表：

出资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万元）	代持原因
孙一丁	孙一丁（本人）	200.00	-
	叶月琴	500.00	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委托孙一丁代持股权
	贺州鸿时	2,600.00	丁正东计划设立私募基金贺州鸿时募集收购资金，由于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所需时间较长，基金尚未成立，由孙一丁代持

出资人	被代持人	出资额 (万元)	代持原因
	小计	3,300.00	-
远东信息 (名义股东为 杨远宗、田和 勇、奚文波、 白宪龙)	远东信息 (实际股东除四名 名义股东外,还包 括丁正东等管理层 及公司员工)	1,200.00	远东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前期为便于 工商登记等事项,其他出资人委托杨远 宗、田和勇、奚文波代持股权
合计		4,500.00	-

(二) 叶月琴 500 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形成及还原

2017 年 10 月,叶月琴与孙一丁签订了《委托代持协议》,协议约定委托孙一丁持有艾斯迪有限 500 万股权。

2019 年 12 月,叶月琴出资 500 万元、孙一丁出资 200 万元共同设立合伙企业上海赢仪,孙一丁将持有的艾斯迪有限 7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上海赢仪。叶月琴的代持股权得到还原。

(三) 贺州鸿时 2,600 万元出资额的代持形成及还原

2017 年 8 月艾斯迪有限设立时,由于自有收购资金不足,丁正东计划设立私募基金贺州鸿时筹集部分收购资金。但因设立私募基金设立登记备案等所需时间较长,无法满足收购时间的要求,丁正东主导先行为贺州鸿时筹集 2,600 万元资金,并暂由孙一丁代持,待贺州鸿时成立后再受让该部分股权。

2018 年 3 月,艾斯迪有限完成了收购亚新科天津的股权交割;2018 年 4 月,丁正东为实际控制人的舟山鸿杰完成设立,并于 2018 年 9 月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2018 年 11 月,舟山鸿杰设立私募基金产品贺州鸿时,并于 2019 年 2 月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2019 年 3 月,孙一丁将持有的艾斯迪有限 2,6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贺州鸿时;股权转让完成后,贺州鸿时股权代持得到还原。

(四) 远东信息 1,200 万元出资额代持形成及还原

远东信息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7 年 7 月,注册资本 1,200 万元。因实际出资人人数较多,为了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由杨远宗、田和勇、奚文

波三人代其他出资人持有股权。名义股东为杨远宗、田和勇、奚文波、白宪龙四人。2018年1月，出于税务筹划考虑，远东信息将出资额1,200万元全部转让给天津鸿星（天津鸿星与远东信息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均一致）。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先后通过远东信息及天津鸿星间接持有艾斯迪有限股权，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分别签署了《委托代持协议》，就代持事项作出约定。

1、远东信息的1,200万元出资代持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杨远宗	740.00	杨远宗（本人）	300.00
		丁正东	350.00
		孙月军	30.00
		李志津	10.00
		张海林	10.00
		董凯利	10.00
		关俊秀	30.00
		小计	740.00
田和勇	370.00	田和勇（本人）	150.00
		冯远威	100.00
		陈贵华	10.00
		崔宏建	10.00
		李贝	10.00
		李海萱	10.00
		李瑞萍	10.00
		牛爱珍	10.00
		张斌	10.00
		阎富裕	10.00
		吴金凤	10.00
		童倩	10.00
		张名晓	10.00
		王显军	5.00
		杨月均	5.00
小计	370.00		
奚文波	40.00	奚文波（本人）	30.00

		杨波	10.00
		小计	40.00
白宪龙	50.00	白宪龙（本人）	50.00
合计	1,200.00	-	1,200.00

2、2018年1月，远东信息将1,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天津鸿星

公司管理层考虑到远东信息为有限责任公司，出于税务筹划考虑，新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性质的天津鸿星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设立于2018年1月，出资额1,200万元，工商登记合伙人为杨远宗、田和勇、白宪龙及奚文波四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远宗。

2018年1月，远东信息将出资额1,200万元转让给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鸿星。天津鸿星1,200万元出资代持情况与远东信息1,200万元出资代持情况相同。

股权转让完成后，远东信息于2018年5月注销。

3、3名员工离职后的股权代持情况

由于关俊秀、董凯利、杨月均3名员工离职退股，将3名离职员工的45万元出资额重新分配给李海萱、白宪龙、林光亭、李志津、魏会连后，天津鸿星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被代持人	被代持人出资额（万元）
杨远宗	740.00	杨远宗（本人）	300.00
		丁正东	350.00
		孙月军	30.00
		李志津	20.00
		李海萱	15.00
		白宪龙	10.00
		张海林	10.00
		林光亭	5.00
		小计	740.00
田和勇	370.00	田和勇（本人）	150.00

		冯远威	100.00
		陈贵华	10.00
		崔宏建	10.00
		李贝	10.00
		李海萱	10.00
		李瑞萍	10.00
		牛爱珍	10.00
		张斌	10.00
		阎富裕	10.00
		吴金凤	10.00
		童倩	10.00
		张名晓	10.00
		王显军	5.00
		魏会连	5.00
		小计	370.00
奚文波	40.00	奚文波（本人）	30.00
		杨波	10.00
		小计	40.00
白宪龙	50.00	白宪龙（本人）	50.00
合计	1,200.00	-	1,200.00

4、2020年10月，天津鸿星股权代持还原

2020年9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分别签署了《解除代持协议》及《转让协议》，并于2020年10月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上述股权代持得到还原。天津鸿星股权代持还原后的合伙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1	丁正东	350.00
2	杨远宗	300.00
3	田和勇	150.00
4	冯远威	100.00
5	白宪龙	60.00
6	奚文波	30.00
7	孙月军	30.00

8	李海萱	25.00
9	李志津	20.00
10	张海林	10.00
11	陈贵华	10.00
12	崔宏建	10.00
13	李贝	10.00
14	李瑞萍	10.00
15	牛爱珍	10.00
16	张斌	10.00
17	阎富裕	10.00
18	吴金凤	10.00
19	童倩	10.00
20	张名晓	10.00
21	杨波	10.00
22	王显军	5.00
23	魏会连	5.00
24	林光亭	5.00
-	合计	1,200.00

五、重要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

（一）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迪天津”）

公司控股子公司艾斯迪天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艾斯迪（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58326199XM
法定代表人	杨远宗
注册资本	12,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汽车零部件产业园云景道北侧(盈翔路 3 号)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金属铸件、模具、铸件机械、电动工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2061年9月21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艾斯迪 100%持股

1、2011年9月，艾斯迪天津设立

2011年9月20日，亚新科（北京）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北京”）和亚新科噪声与振动技术（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新科安徽”）出资设立艾斯迪天津（以下称曾用名“亚新科天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亚新科北京以货币形式出资4,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00%，亚新科安徽以货币形式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1年9月22日，天津市星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星辰验字（2011）第W-46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1日，亚新科天津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

2011年9月22日，亚新科天津取得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清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1年9月22日，亚新科天津设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北京	4,950.00	990.00	货币	99.00%
2	亚新科安徽	5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1,000.00	-	100.00%
----	----------	----------	---	---------

2、2012年5月，实缴资本增加至1,500万元

2012年5月14日，亚新科天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至1,500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亚新科北京以货币方式出资500万元。

2012年5月15日，天津市诺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诺晟诚验字（2012）第W-2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4日，亚新科天津已收到股东亚新科北京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5月14日，亚新科天津申请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北京	4,950.00	1,490.00	货币	99.00%
2	亚新科安徽	5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1,500.00	-	100.00%

3、2012年6月，实缴资本增加至2,500万元

2012年6月12日，亚新科天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实收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至2,500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亚新科北京以货币方式出资1,000万元。

2012年6月14日，天津市诺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诺晟诚验字（2012）第W-26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6月13日，亚新科天津已收到股东亚新科北京以货币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2012年6月12日，亚新科天津申请办理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北京	4,950.00	2,490.00	货币	99.00%
2	亚新科安徽	50.00	1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2,500.00	-	100.00%

4、2013年9月，实缴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13年7月16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委估设备资产评估报告书》（天通评报字〔2013〕第01-033号），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亚新科北京申报进行评估的资产评估值为25,001,867元。

2013年7月22日，亚新科天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2,5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5,000万元人民币；新增加部分由全体股东于2013年8月28日之前以货币和实物方式一次缴齐。其中：亚新科北京以实物资产（机器设备）方式出资2,460万元，亚新科安徽以货币方式出资40万元。

2013年8月28日，天津市诺晟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津诺晟诚验字（2013）第W-49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27日，亚新科天津已收到股东亚新科北京以实物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2,460万元，已收到股东亚新科安徽以货币缴纳的第四期出资，即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40万元。本次实缴完成后，亚新科天津5,0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完毕。

2013年9月3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北京	4,950.00	4,950.00	货币、实物	99.00%
2	亚新科安徽	50.00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5、2014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1月15日，亚新科天津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新科安徽将其所持公司50万元股权转让给亚新科北京。

2014年1月15日，亚新科北京与亚新科安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新科安徽将其所持公司1%股权转让给亚新科北京。

2014年1月20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北京	5,000.00	5,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6、2016年3月，吸收合并

2014年2月10日，亚新科北京作出股东决定：亚新科天津吸收合并亚新科北京。

2014年2月10日，亚新科天津与亚新科北京签署《合并协议》，约定亚新科天津将以吸收合并方式合并亚新科北京，合并完成后：（1）亚新科北京被并入亚新科天津，亚新科北京注销，不再作为法人主体独立存在；（2）亚新科天津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公司；（3）亚新科天津及其所有权利、资质和许可均不受合并的影响；（4）亚新科北京的全部资产、负债、证照、许可、业务以及员工均由亚

新科天津依法承继，附着于亚新科北京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亚新科天津依法享有和承担。

根据《合并协议》约定，本次合并完成之后，亚新科天津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全部股权由持有亚新科北京 100% 股权的母公司 CACG VIII 完全持有。

2014 年 12 月 30 日，亚新科天津在《天津日报》上刊登了《企业吸收合并公告》，通知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亚新科天津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2 月 15 日，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同意亚新科（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的批复》（津武审批[2015]169 号），同意亚新科天津对亚新科北京进行吸收合并，亚新科天津为存续公司，亚新科北京解散注销。

2015 年 2 月 15 日，亚新科天津取得天津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津外商字[2015]09004 号）。

2015 年 3 月 12 日，北京市丰台区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亚新科铸造（北京）有限公司提前解散的批复》（丰商发〔2015〕14 号），同意亚新科北京提前解散。

2015 年 3 月 24 日，亚新科北京在《工人日报》上刊登了《企业吸收合并及注销公告》，通知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亚新科北京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15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丰台地方税务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证明》（京地税（丰）销字（2015）第 01761 号），亚新科北京已在该局办结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2015 年 11 月 11 日，北京市丰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丰二国通（2015）34266 号），同意亚新科北京注销税务登记。

2015年12月2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证明》，核准亚新科北京注销。

2016年3月10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合并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CACG VIII	5,000.00	5,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7、2016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1月25日，CACG VIII作出股东决定：同意CACG VIII将持有的亚新科天津100%股权转让给亚新科中国。

2016年11月28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6年12月13日，亚新科天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武清外备2016000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中国	5,000.00	5,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8、2017年9月，第一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

2017年9月1日，亚新科中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新科天津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由亚新科中国以等值美元现汇出资。

2017年9月1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2017年9月14日，亚新科天津取得《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津武清外备201700194）。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亚新科中国	8,000.00	8,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	100.00%

9、2018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8日，亚新科中国作出股东决定：亚新科中国将持有的亚新科天津100%股权转让给远东鸿泰。

2018年1月8日，远东鸿泰与亚新科中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亚新科中国将其持有亚新科天津100%股权转让给远东鸿泰。

2018年3月19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远东鸿泰	8,000.00	8,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8,000.00	8,000.00	-	100.00%
----	----------	----------	---	---------

10、2018年4月，第二次增资（增加注册资本至12,280万元）

2018年4月13日，远东鸿泰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亚新科天津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280万元，增加部分由远东鸿泰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8年4月13日，亚新科天津办理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新科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远东鸿泰	12,280.00	12,28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12,280.00	12,280.00	-	100.00%

（二）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迪芜湖”）

公司控股子公司艾斯迪芜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艾斯迪（芜湖）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MA2T7222X1
法定代表人	杨远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胜路99号
经营范围	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金属铸件、模具、铸件机械、电动工具制造、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至	2078年11月1日
登记机关	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权结构	艾斯迪 100%持股

1、2018年11月，艾斯迪芜湖设立

2018年11月2日，艾斯迪芜湖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艾斯迪作为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艾斯迪芜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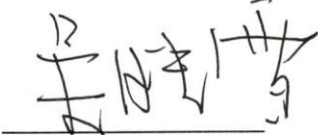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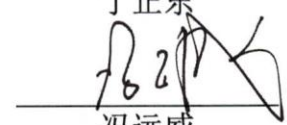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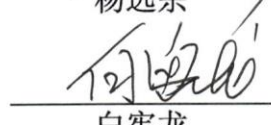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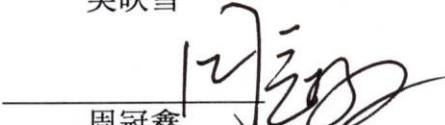



艾斯迪芜湖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权变动。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丁正东	 杨远宗	 吴映雪
 冯远威	 白宪龙	 周冠鑫
 熊守美	 于增彪	 王国卫

全体监事（签字）：

 奚文波	 张名晓	 李金祥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映雪	 冯远威	 白宪龙
--	--	--



艾斯迪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3 月 28 日